《民法》

一、何謂無權處分?何謂無權代理?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說明該二者有何不同? (25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「無權處分」及「無權代理」之基本觀念。

答題關鍵 本題難度不高,係屬基本概念題型,只要掌握無權處分及無權代理之意義及相關法條規定即可。

高分閱讀 |高台大,民法講義第二回,P76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無權處分:

係指無處分權人以自己名義,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行爲。民法第 118 條第一項規定: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」是以,無權處分之處分行爲效力未定。

(二)無權代理:

係指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。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: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,非經本人承認,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」是以,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爲效力未定。

- (三)「無權處分」與「無權代理」之不同:
 - 1.法律行爲之名義不同:

前者係以自己名義爲之,後者係以本人名義爲之。

2.法律行爲之內涵不同:

前者僅指處分行爲,後者包括負擔行爲(債權行爲)與處分行爲(物權、準物權行爲)。

- 3.例外有效規定之不同:
 - (1)無權處分有善意取得之例外:

A.不動產:

按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,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爲爲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

B 動產:

民法第801條規定,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,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,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,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

民法第 948 條第 1 項規定,以動產所有權,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 占有者,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 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,不在此限。

- (2)無權代理有表見代理之例外:
 - A.民法第 107 條規定,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,不在此限。
 - B.民法第 168 條規定,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,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,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,不在此限。
- 4.法律行爲責任不同:
 - (1)民法第 110 條規定,無代理權人,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,對於善意之相對人,負損害 賠償之責。亦即,無權代理人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2)無權處分人係以自己名義爲處分行爲,該處分行爲雖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係效力未定,惟負擔行爲(債權行爲)之作成並不以行爲人對於標的物有處分權爲必要,故無權處分之人對法律行爲之相對人仍須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。
- 二、某甲駕駛機車搭載某乙,途中與丙車相撞肇事,鑑定結果認為某甲、某丙均有50%過失,然某乙 於搭乘甲機車之前,已明知甲為無照駕駛,卻仍貿然搭乘。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分析某甲、某 乙與某丙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
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及過失相抵之槪念。
答題關鍵	本題屬基本概念題,只要對於民法有關動力車輛案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,以及過失相抵之適用情形熟知,即可輕鬆作答。
高分閱讀	張律師,《民法債編(I)》,P6-157以下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丙間之法律關係:

- 1.甲對丙之主張:
 - (1)甲得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,向丙主張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:
 - A.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191條之1定有明文。
 - B.本題, 丙駕駛動力車輛加損害於甲,除非丙得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否則甲得依本條規定向丙主張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2)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向丙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:
 - A.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B.本題,丙對於駕駛車輛侵害甲之權利,係屬有過失,故甲得依本條項前段之規定,向丙主張侵權行 爲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3)惟丙得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,向甲主張過失相抵:
 - A.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,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
 - B.本題,甲對於丙駕車所生之損害,有 50%之過失,故丙對甲得依本條項之規定,主張過失相抵,減輕其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 丙對甲之主張:

- (1) 丙得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, 向甲主張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:
- A.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191條之1定有明文。
 - B.本題,甲駕駛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丙,除非甲得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否則丙 得依本條規定向甲主張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2) 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向甲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:
 - A.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B.本題,甲對於駕駛車輛侵害丙之權利,係屬有過失,故丙得依本條項前段之規定,向甲主張侵權行 爲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3)惟甲得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,向丙主張過失相抵:
 - A.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,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
 - B.本題,丙對於甲駕車所生之損害,有 50%之過失,故甲對丙得依本條項之規定,主張過失相抵,減輕其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乙對丙之主張:

- 1.乙得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,向丙主張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:
 - (1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191條之1定有明文。
 - (2)本題,丙駕駛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乙,除非丙得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否則乙得依本條規定向丙主張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向丙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:
 - (1)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2)本題,丙對於駕駛車輛侵害乙之權利,係屬有過失,故乙得依本條項前段之規定,向丙主張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。



- 3.惟丙得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,向乙主張其應承擔甲之與有過失:
 - (1)按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規定,前二項之規定,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準用之。蓋代理人或使用人享有活動範圍或經濟利益之擴大,故基於「公平分配責任原則」,亦應承擔該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責任。
 - (2)準此,本題因乙係利用甲而擴張其活動範圍,故應承擔甲之與有過失,而本題甲對丙之損害有 50%之 過失存在,故乙亦應承擔該 50%之過失。是以,丙得依該條項規定,主張過失相抵,減輕其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乙對甲之主張:

- 1.乙得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,向甲主張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:
 - (1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 191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而學說見解認為,本條所謂加損害於「他人」者,該「他人」之範圍包括同乘者在內。
 - (2)準此以言,本題甲駕駛動力車輛搭載乙而出車禍,除非甲得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否則乙得依本條規定向甲主張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向甲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:
 - (1)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2)本題,甲對於駕駛車輛侵害乙之權利,係屬有過失,故乙得依本條項前段之規定,向甲主張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。
- 3.惟甲得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,向乙主張過失相抵:
 - (1)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,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,爲債務人所不及知,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,爲 與有過失。
 - (2)本題,乙明知甲爲無照駕駛,卻仍貿然搭乘,此種自甘冒險之行爲,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爲對於損害之發生應屬與有過失。是以,甲得依該條項規定,向丙主張過失相抵,減輕其賠償責任。
- 三、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說明「大樓屋頂平台」之性質為何?如將「大樓屋頂平台」出租與通信業者架設基地台,其法律關係為何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「區分所有之共有部分」概念
	考生須知悉 98 年物權修正民法第 799 條之規定、關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,及管理等相關基本規定, 難度不高。
高分閱讀	張律師,《民法物權(I)》,頁 2-51 以下及頁 2-86 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「大樓屋頂平台」之性質:

- 1.按 98 年 1 月新修正之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規定,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,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,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,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。而所謂「共有部分」,依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,係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,及不屬於專有部分之附屬物。此外,依同條第 5 項規定,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,不得分離而爲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- 2.準此,大樓屋頂平台,乃所以維護建築之安全與外觀,性質上不許分割而獨立為區分所有之客體,係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,應由全體住戶共同使用,依民法第79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應屬「大樓各區分所有人之共有部分」,其歸屬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享有,處於分別共有之狀態,縱未經登記,仍不失其共有之性質,尚不能分割而獨立爲區分所有之客體,尤不能離區分所有之各層樓而存在,其共有權應隨同各層樓房各戶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。(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2683號判決參照,同院77年度臺上字第892號判決亦同此意旨)。
- (二)將「大樓屋頂平台」出租與通信業者架設基地台之法律關係:
 - 1.按各共有人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。共有物之管理,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



- 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,民法第818條及第820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- 2.承上所述,大樓屋頂平台之性質係大樓各區分所有人之共有部分,故將大樓屋頂平台出租給通信業者架設基地台,係屬對於共有部分之使用收益。而將大樓屋頂平台之出租行為,同時亦屬於對於共有物之管理行為,故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,經全體住戶之多數決後,始對全體大樓住戶發生效力,否則該通信業者於該大樓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即屬無權占有之行為,各共有人得依民法第821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前段之規定,請求通信業者除去基地台後,將大樓屋頂平台返還予全體大樓住戶。

四、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詳細說明,結婚之實質要件及結婚之形式要件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結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。
答題關鍵	本題屬基本概念題,只要對於民法有關結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之法條熟悉即可。
高分閱讀	許律師,《民法(親屬繼承)》,P3-2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結婚之實質要件

1.當事人須有結婚之意思

此一實質要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,但學說通說認爲,當事人須理解結婚之意義及效果之能力,且婚姻當事人須有結婚之「實質意思」(實質意思說)。

2.結婚年齡:

民法第980條規定,男未滿十八歲者,女未滿十六歲者,不得結婚。

違反者,依民法第 989 條規定,「當事人」或「其法定代理人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。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 定年齡或已懷胎者,不得撤銷。

3.法定代理人同意:

民法第981條規定,未成年人結婚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其違反者,依民法第 990 條規定,「法定代理人」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,已逾六個月,或結婚後已逾一年,或已懷胎者,不得請求撤銷。

4.須無監護關係:

民法第 984 條規定,監護人與受監護人,於監護關係存續中,不得結婚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,不 在此限。

其違反者,依民法第 991 條規定,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,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結婚已逾一年者,不得請求撤銷。

5.須非屬沂婚親:

民法第 983 條規定:

- 「 I.與左列親屬,不得結婚:
 -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 - 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,輩分相同者,不在此 限。
 -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,輩分不相同者。
 - Ⅱ.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,於姻親關係消滅後,亦適用之。
 - Ⅲ.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,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,在收養關係終止後,亦適用之。」

其違反者,依民法第988條第2款規定,其結婚無效。

6.須非重婚:

民法第 985 條規定,有配偶者,不得重婚。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。

其違反之效果,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規定,其結婚無效。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 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
7. 須非不能人道:

民法第995條規定,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,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



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,不得請求撤銷。

8.須非無意識或非精神錯亂:

民法第 996 條規定,當事人之一方,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,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

9.須非受詐欺脅迫:

民法第997條規定,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,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,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

(二)結婚之形式要件

1.96 年民法修正前:

民法第982條第1項規定,結婚,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。鑒於現行我國民法婚姻制度採「儀式婚主義」,因該主義公示效果薄弱,容易衍生重婚等問題,且公開儀式之認定常有爭執,進而影響婚姻法律效力。另,現行離婚制度係採「登記主義」,造成未辦理結婚登記欲離婚者,必須先補辦結婚登記再同時辦理離婚登記之荒謬現象。爰此,我國婚姻制度實有改採「登記主義」之必要,謹修正本條規定。

2.96 年民法修正後:

民法第 982 條規定,結婚,應以書面爲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爲結婚 之登記。

